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91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是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成人高考”）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简称“教学点”）是指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任务是目标：科学预测社会需求，积极掌握生源的数量及分布、适时调整专业设置，提高办学水平，切实规范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多渠道、多方式组织生源，努力完成年度招生计划，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力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生源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录取的工作要求，成立由主管校领导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录取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设立专门的招生管理部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组织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招生管理部门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考生档案的审阅、录退；负责招生期间资料录入；负责申报招生计划调整，录取考生的报批、录取名册的管理、考生档案的安全押运等工作。

第八条 教学点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和报到注册等工作，具体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工作。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办学模式，积极构建校内与校外、学校与教学点、线上与线下、科学高效的招生宣传网络体系，建立优质诚信的生源基地，最大限度地动员考生报考我校。

第十条 招生简章与材料统一由学校印发，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教学点不得做任何超出学校招生简章

的解释和承诺；不得增加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无关的其他宣传内容，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活动；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教学点须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咨询，积极组织生源。教学点招生宣传人员应当学习并掌握学校各项招生政策，了解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招生专业基本情况和成人高考报考程序、考试要求，通过电话和网络答疑等形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认真解答考生提出的问题，正确指导考生报考。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上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点申报计划和办学条件，做好招生计划的调配和总规模的调控。招生过程中不得出现“委托招生”、“代理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招生行为。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在招生工作中，不得存在未完成招生流程时，就提前缴纳学费等情况。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四条 录取过程应严格执行省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有关招生的政策和规定，在符合学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计划类型和层次。

第十六条 在录取过程中出现特殊问题或发生重大情况的，录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信息安全保密。未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传递、泄露考生资料、公布录取信息和录取结果。录取工作结束以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录取名单在网上公布，供考生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录取通知书的设计、制作、保管、发放。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打印和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招生宣传材料、录取花名册等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章 注 册

第二十条 新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完成学费缴纳，未及时注册并缴纳学费的学生暂缓注册学籍。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校后，应及时对新生入学资格全面复查。凡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校对入：邓健生